

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103202509040201
(2025557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济南市市中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 2025 年 09 月 04 日



建设单位	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		
工程名称	南北康片区07街区CX-2地块15班幼儿园(教学楼)		
建设地址	市中区南北康片区07街区、南康路以西、北五路以南		
建设规模	6214.70m ²	合同价格	2856.51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建勤集团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长厦安基工程设计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上海泮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王朋振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庞佃明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建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张瑞楠
总监理工程师	曹直武	合同工期	306天
备注	1.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。2.不动产单元码:370103019213GB01044W000000000000。		

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149084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370103202509040201

建设单位：济南市市中区教育和体育局

建设单位负责人：王朋振

工程名称：南北康片区07街区CX-2地块15班幼儿园(教学楼)

建设地点：市中区南北康片区07街区、南康路以西、北五路以南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

名称	建筑面积(m ²)	地上建筑面积(m ²)	地下建筑面积(m ²)	地上层数	地下层数
教学楼	6214.70	6214.70	0.00	3	0
总建筑面积：6214.70 地上建筑面积：6214.70 地下建筑面积：0.00					
备注：					



注意事项
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